

諸青來著

潛廬政論集

(一名黨國罪言)

諸青來著

潛廬政論集

(一名黨國罪言)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

潛廬政論集

定價大洋貳角

版權

所有

著者

諸

青

來

印刷者

均益聯合印刷公司

上海牯嶺路六十四號
電話九三四五七

寄售處

全國各大書坊

序

近時國內論壇，有獨裁與民主之爭，各主一說，相持不下，愚則謂此二說皆非也。並世各國中，採行獨裁制者，雖已數見不鮮，英、美、法等國爲民治先進之邦，屹立其間，不啻中流砥柱，所謂潮流鼓盪舉世風靡者果安在乎？此制推行於我國，是否適當，試觀十年來黨治成績，便可下明確之斷語，今欲以領袖獨裁，代替一黨專政，牛羊又奚擇焉？彼對獨裁制懷疑者，亦未有澈底之了解，以爲在黨治之下，不妨逐漸推行民治，一若二者相成而非相反，不知黨治爲獨裁制之一種，與民治根本不相容，安有並行不悖之理，愚故謂二說皆非也。夫民治所以足貴者，在當局有容忍之雅量，政敵循常軌以競爭，不必相尙以武力，只須取決於輿論，以視在獨裁制之下，憑藉強權，壓伏異己者，相去不可以道里計。愚本此

旨，力求貫徹，十年以來，未稍變更，或目爲書生之見，迂闊而遠於事實，愚則受之而不辭。

著者

民國廿四年三月

潛廬政論集（一名黨國罪言）目次

序

一	黨國（民國十七年）……………	一
二	容共（十七年）……………	四
三	新偶像（十七年）……………	八
四	論法……………	一八
	致胡適第一書（十八年六月）……………	
	致胡適第二書（十八年九月）……………	
	附胡君答覆文（十八年）……………	
五	黨治與領袖獨裁（十九年十月）……………	一六
六	舉國一致以取消黨治爲前提（二十年十月）……………	二〇
七	黨治之下果能實現民主政治乎（二十年十一月）……………	二五

八	剝奪自由之法令應立即撤消(二十年十二月).....	三二
九	憲政與黨治(二十一年).....	三八
十	民治釋疑(二十一年).....	五五
十一	敬告民權保障同盟(二十二年).....	六〇
十二	爲制憲事敬告孫哲生氏(二十二年一月).....	六七
十三	憲法草案中之思想言論自由(二十二年).....	七一
十四	所謂三民主義共和國(二十二年).....	七四
十五	民國憲法與國民黨義(二十二年).....	八〇
十六	說思想自由(二十二年).....	九九
	附俞毅齋先生答覆文(二十二年).....	一〇四
十七	當局應速開黨禁(二十二年十二月).....	一三
十八	釋民主政治(二十四年).....	一七

潛廬政論集

諸青來著

一、黨國

民國十三年春，國民黨改組，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。決議容共聯俄，揭槩以黨治國，易五色國徽爲青天白日滿地紅。於是有一新名詞產生，不特我國從來所未有，亦爲並世各國所未習聞。此名詞爲何？曰黨國。吾不知此二字之涵義若何？其爲先黨而後國耶？抑爲黨的國家耶？如屬於前一義，則國者公也，黨者私也，先黨而後國，亦可先黨員而後黨。蓋以小己爲本位者，私之極則也，亦卽私之最後標的也。如此，則人各殉其私，不特國不能存在，卽黨亦不克成立矣。如屬於後一義，則於帝國民國之外，特樹一幟，可謂別開生面。昔路易十四有言，『朕卽國家。』今國民黨曰一切權力屬於黨，黨權高於一切。易詞言之，黨

卽國家也。自後之史家論之，民十三之『黨國』，蓋可與民五之『洪憲』等量而齊觀矣。

所謂以黨治國，質言之，卽一國一黨，一黨專政而已。此與立憲國政黨政治，迥乎不同。在彼等固未必心安理得，認此爲百世不易之道也；特以蘇俄創例，專政十年，彼等不勝其歆羨，姑模仿之，以便黨人獨裁而已，吾亦可不問其理由若何，但觀其實效安在。所謂一國一黨者，必須黨外無黨，黨內無派，乃克名副其實。今日海內除國民黨外，固無公開之第二政黨，相爲對峙，然不有祕密結合之各黨，儼然存在乎？國民黨固嘗容許共產黨存在，且嘗開聯席會議矣。共產黨員曾任國民政府之部長矣。堂堂國民黨領袖，且與陳獨秀合發正式宣言矣。一黨一黨之例已不攻而自破。今雖情勢大變，國共不能兩立，尙有少數同志如孫夫人等堅持容共遺策。共產黨未必卽能消滅，卽使共產黨消滅，而人心不同，適如其面，思想自由，未必一律，不能謂國民黨以外絕無第二黨發生。卽使暴力壓迫，

不能顯持異議，公開結社，而在無形中必有相反之政見任意流傳，流傳既衆，不期合轍，有形之政敵可除，無形之異己難滅。即使政敵盡除，異己悉滅，而在本黨中早已派別分歧，門戶各立，黨內無派之說，亦已不攻自破，彼黨中堅分子除汪蔣胡三大派外，徘徊於各派之間，隨風轉舵者，復比比皆是。各派不但各占地盤把持門戶已也，且復鉤心鬥角，各運其捭闔之謀，甲聯丙以拒乙，乙聯丁以拒甲，甚至數者之間，忽拒忽聯，若拒若聯，其中離合之迹，錯綜糾紛，莫可究詰，匪特局外人愉快迷離，卽置身局內者，亦覺波譎雲詭神妙莫測也。嗟彼黨人，以治自身所屬之黨且不能，何論乎治國。

且吾嘗聞黨人之言矣，以黨治國，必先以黨治軍，以黨治軍乃可免新軍閥發生，乃可提高黨權，黨權居於超越地位，庶不至爲軍權所屈服，此說似亦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然試問軍人俯首帖耳甘受命於黨，果何爲者乎？爲信仰主義乎？則國民黨所揭主義，是否成爲主義，尙屬疑問。爲奉行政策乎？則國民黨領袖行

動，無一不與其所標榜者相反；日黨治本出於一時權宜，非經久之道，所謂中央黨部，又僅少數領袖把持其間，服從黨權，質言之，卽服從此少數領袖而已；試問國民黨軍人，孰肯俯首帖耳受命於此輩乎？此少數領袖既不能指揮如意，惟有依賴軍人，利用武力，互相排擠，互相傾軋，以遂其分享杯羹之私，如是而已，治軍不能，更何有乎治國。（見民十七年新路雜誌）

一一、容共

當十六年春夏之交，甯漢兩方對峙，甯主反共，漢主容共。甯派之言曰，吾所奉行者，三民主義，非共產主義也（指蘇俄式共產主義，下仿此）故與彼派不能兩立。漢派之言曰，容納共黨，係秉總理遺訓而行，彼派違背遺訓，實卽叛黨之徒，不能不聲罪而致討焉。乃閱時未幾，至七月十五日，武漢方面，霹靂一聲，決議分共，始僅限制共產分子之活動，繼則堅決清黨，雷厲風行；宋慶齡陳友仁

輩，首持異議，聯袂赴俄，葉挺賀龍二人，則與師贛中，反抗武漢；此可見反共之舉，在黨中並未一致。即以十二月十一日之粵變而論，汪精衛等則爲張發奎李烈鈞，謂共黨暴動，與彼無涉，而在反汪派言之，不特以勾結共黨之罪加諸張黃之身，且目汪精衛等爲共產黨的工具矣。由是觀之，國民黨改組以來，黨內一切糾紛，殆莫不與共產黨問題有關，然則容共策略之流毒，不亦深且鉅哉。

當共產黨員未加入國民黨也，頗擬別樹一幟，不願跨黨合作，國民黨領袖則汲汲延攬，唯恐不及，此非局外人故作謊語加以誣衊。試以鄧澤如所奉中山手諭爲證。（此手諭由吳敬恆發表）

（上略）其所以竭力排擠而詆毀吾黨者，初欲包攬俄國交際，並欲阻止俄國，不與吾黨往來，彼得以獨得俄助而自樹一幟與我黨衡爭也。乃俄國之革命黨，皆屬有學問經驗之人，不爲此等少年所愚，且窺破彼等伎倆，於是大不以爲然，故爲我糾正之，且欲彼等必參加國民黨與我一致動作。（下略）

當時蓋恐共產黨員獨立，國民黨不能得俄人援助，故對俄人糾正之舉，其爲賀許，其盼望外援之迫切，不免情見乎詞。夫共產黨員受第三國際之指揮，而第三國際者，俄人實執其牛耳，彼迫令中華共產黨員參加國民黨，其用心之毒，設計之工，爲自來辦黨者所不及，豈以其領袖之明，而昧焉罔覺乎？明知其情，而開誠容納，不啻飲鴆自甘，夫既以鴆爲甘而飲之矣，其毒焉有不深入肺腑者耶。

或謂當時國民黨決議容共，僅許其分子參加，並非任該黨全體自成一派，假國民黨名義以自利，此其一；凡加入國民黨者，均服從三民主義，此其二；有此二條件，而容共政策方無危險，其後共產黨詐僞百出，竟有喧賓奪主情事，此爲其領袖意料所不及，豈能以此責之哉？則應之曰，共產黨加入國民黨，係俄人所主持，其領袖固明知之，不特知之而已，且稱許俄人有學識經驗，而以此舉爲實獲我心也。俄人令中華共產黨員加入他黨，並未脫其本黨，蓋欲爲暗渡陳倉地也。其領袖匪特不以爲嫌，反欣然以爲俄人援己，而黨勢可以擴張矣。既承認共產

黨跨黨，乃以信奉三民主義之空言拘束之。實爲事理所必無，此可援一俗事爲喻，共產黨員之兼跨國民黨，猶有夫之婦與人有私也，所私者只圖快樂，明知其有夫而歡迎之，情婦不肯背其本夫，尙屬人情之常，所私者乃反以不貞責之，國民黨人責跨黨者服從三民主義，是猶以貞節責此苟合之婦，不亦愼乎？況所謂三民主義，其中固多與本夫同調者乎。當容共之議初起時，黨員中頗多懷疑，紛紛反對，其領袖不爲所動，毅然行之，迨後釁起蕭牆，內部分裂，所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既種惡因，乃獲惡果。蓋當時容共，本爲利用俄人而起，欲利用人者，終不免爲人所利用，此不特局外人心以爲危，在彼舊同志亦早逆料及之矣。

設使其領袖不受俄人籠絡，拒絕共黨參加，共黨僅一祕密結社而已，無所依附，無所憑藉，一般民衆不致受其荼毒，而無識青年誤入迷途者，亦可較少。乃始則招致之惟恐不來，繼則排除之惟恐不速，甚至痛戮之惟恐不盡。國民黨容共之舉，不啻設一大陷阱於國中，而誘無辜小民無識青年墮入其中也。嗚呼！赤燄

方張，不可嚮邇，瞻念前途，不寒而慄，誰生厲階，至今爲梗，吾安得不太息痛恨於斯人哉？（見民十七年新路雜誌）

三、新偶像

初民之世，崇尚迷信，往往神道設教，藉以齊一民志。歐洲古代，信仰不能自由，且因宗教問題，激起長期戰爭；政教劃分爲二，乃近世事耳。惟我國夙無宗教之爭，信仰自由，由來已久。董仲舒請罷百家，專崇儒術，思想稍受束縛。然儒家之外，老佛盛行，固非定於一尊也。自帖括取士之制興，入股體裁，專代聖賢立言，不得自抒己見。清士應試，更須默寫聖諭廣訓，（聖諭廣訓係康熙所著格言）於是全國之學術思想，悉納諸一定型式之內。當時人民，爲積威所劫，罔敢不從，此在君主時代，猶可言也。不圖滿清遜位，帝制推倒以後，已歷十餘載，乃有式樣翻新之入股，異名同實之聖諭，不論人民官吏，不論是否黨員，有

所論議，有所著述，必援引中山之說，奉爲天經地義，不敢稍持異議，抑何與入股體裁相似也！不論公私集會，必先朗誦遺囑，列席者靜默三分鐘，抑何與默寫聖諭廣訓相類也！夫以此新入股新聖諭，責成黨員奉行，在富於理解之黨員，未必甘受此束縛。國民黨員，固自有情感，自有理性，自有意志，所處環境，又未必與中山生時相同，安可一味盲從，以中山之情感爲情感，中山之理性意志爲其理性意志乎？以此施諸黨員，猶且不可，況強令全國人民一律從同乎？彼黨領袖之意，若曰政權在握，令出惟行，吾黨挾雷霆萬鈞之威，固無施而不可也。蓋其憑藉權力，推行黨義，直與摩罕默德一手執劍，一手執克蘭經無異，吾不知彼等之崇奉中山，將視爲神權時代之教主，抑爲帝王時代之聖主？如認爲神權時代之教主，則中山主義不妨奉若基督聖經，摩罕默德之克蘭經；如認爲帝王時代之聖主，則國人崇奉中山主義，雖如日人之尊明治勅語，清士之奉聖諭廣訓亦不爲過。惜乎中山非帝王，亦非教主耳。（見民十七年新路雜誌）

四、論法

致胡適第一書

適之先生足下：拜讀人權與約法一文，具徵維護自由之苦心，甚佩甚佩。惟管見所及，不無異同之點，姑縷述如左，以就正有道。

(一)清季籌備憲政，定期九年，所以不允卽行立憲者，謂因人民參政能力之不足，今日破壞告成，軍事結束，所以特定訓政時期者，殆亦謂民衆程度幼稚，非經一番嚴格訓練，未便卽行交還政權耳。設在此訓政期內，頒行約法，當然與民初之臨時約法不同，臨時約法係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，其中缺點雖多，尙有幾分民意表現。今後頒行約法，不過如漢高入關之約法三章耳。人民應享之自由究有幾何？

(二)民國十三年春，國民黨改組，援俄意先例，揭禁以黨治國。在民治未行